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XXK2025-2007

2025 年 9 月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善诺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唐园小区
35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西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职业病体检系统升级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善诺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货物采购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	总价（万元）	备注
1	职业病体检系统升级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设备供应,系统建设 和接口开发并上线 运行	9.65	/
价款合计（万元）： 9.65				

（二）服务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外出移动版体检系统软件	2 套
2	PACS 系统与体检系统对接	1 项
3	十二道心电图机设备	1 台
4	心电图机设备与体检系统对接	1 项

服务部分价款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65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升级改造费用、系统使用费、服务费、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费用

三、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应，系统建设和接口开发并上线运行。

四、服务内容

提供货物、同时负责医院职业病体检系统升级、软硬件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及合理的系统功能完善等技术支持；

五、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的款项，系统建成并上线运行，双方签订系统上线报告后支付 30%，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 10%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六、服务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的硬件、网络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系统需求，并按照计划节点完成软件开发及实施交付工作。
- 2、乙方应从技术角度负责为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建议，并负责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 3、系统开发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的系统维护服务。
- 4、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由于软件本身问题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即软件缺陷、故障的修改和完善，由于硬件或病毒引起的系统运行问题不在维护范围之内。
- 5、技术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和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 6、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软件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7、在系统、软硬件与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乙方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 4、质保期内/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逾期未能排除故障的，按第八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质量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硬件产品及相关的开发服务符合双方约定的功能，系统运行通畅。

(2) 验收方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请求，甲方收到其书面验收请求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八、合同其他事项：

-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文件中认定的项目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在【5】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整改【3】次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响应、派员服务、排除故障义务时，每出现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累计达到【30】天或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10】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

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5、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6、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3份

十一、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王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王林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善诺惠美医疗科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唐
园小区 35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李继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西关支行

帐号: 102478744657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陕西善诺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